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修訂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隨本通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5月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7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8
3. 修訂協議.....	19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28
5. 推薦建議.....	29
6. 更多資料.....	3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1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33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46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55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5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4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2014年金融服務 (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2014年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指	於2014年9月12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其後又續訂三次，期限為2015年5月30日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以及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10日及2020年11月10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1月30日及2020年11月25日的通函
「2014年金融服務 框架協議」	指	2014年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2014年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統稱
「2023年修訂協議」	指	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經修訂如東委託 建設管理合同」	指	經修訂協議修訂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年度上限」	指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期間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細則
「中廣核」	指	中國廣核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
「中廣核能源國際」	指	中國廣核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中廣核財務」	指	中廣核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集團」	指	中廣核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中廣核南通」	指	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電力」	指	中國廣核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816）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華盛」	指	中廣核華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廣核國際」	指	中廣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釋 義

「中廣核工程」或 「承包商」	指	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i)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後生效之日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	指	吉瓦，等於一百萬千瓦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獲委任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韓國」	指	大韓民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5月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兆瓦
「國家能源局」	指	中國國家能源局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財務於中國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釋 義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指 框架協議」	指	於2024年1月18日訂立有關由中廣核華盛於香港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安排的協議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指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的統稱
「職位重疊董事」	指	同時擔任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董事，即張志武先生、李光明先生、劉清明先生及趙賢文先生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通函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中對中國的提述不包括中國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中國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指	於2020年11月25日所訂立，有關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造工程以及管理的合同
「如東海上300兆瓦 風電場項目」	指	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設計、構建、採購、建設、安裝、測試、委託、完成及修正的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
「服務供應商」	指	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統稱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太瓦時」	指	太瓦時，或一百萬兆瓦時。太瓦時一般用以測量一個地區或一個國家的年發電量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修訂協議」	指	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所訂立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修訂協議，藉以修訂及補充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若干條款
「%」	指	百分比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黨委書記、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志武先生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清明先生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0

Bermuda

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

15樓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修訂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a)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所提呈的決議案的資

董事會函件

料；(b)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上文(a)項所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及意見；及(c)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續訂201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2023年修訂協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批准(i)續訂201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及(ii)2023年修訂協議的決議案並未於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2.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為修訂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的現有年度上限，本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乃參考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擬訂。

董事會函件

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與此同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終止，而有關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事宜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執行。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a)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華盛(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中廣核華盛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由於中廣核華盛並非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本集團與中廣核華盛的有關存款安排將透過作為協調人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據此，存入該等銀行的存款將會自動轉賬至於該等銀行開立的中廣核華盛名下賬戶。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華盛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董事會函件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在同等條件的情況下，中廣核華盛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就同類貸款服務由(i)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就本集團存置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華盛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就同類服務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華盛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則未違約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華盛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華盛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董事會函件

(b)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服務接受方); 及
- (2) 中廣核財務(作為服務供應商)

主要條款

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中廣核財務可接納本集團的存款, 計息利率不低於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本集團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 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附屬公司可能提供的最高利率。本集團內的存款公司將於中廣核財務開立並維持存款賬戶作存款用途。

在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 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可由中廣核財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用於向中廣核附屬公司、聯繫人或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其他信貸融資。

除了上述存款服務外,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 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包括委託貸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 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貸款服務的利率不得高於就同類貸款服務由(i)主要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利率; 及(ii)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附屬公司提供的最低利率。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毋須為該等貸款服務提供任何擔保, 惟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於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最高金額。倘本集團將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 本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中廣核財務須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服務，服務費不高於就同類服務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可能向本集團提供的最低服務費；及(ii)中廣核財務可能向中廣核的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低服務費。

倘違反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則未違約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本集團使用載於該框架協議內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本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且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由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及金融服務。同時，中廣核財務可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本集團的存款或向本集團提供載於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內的其他金融服務。

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的差異

- (1) 除以下重大差異外，中廣核華盛與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條款不存在重大差異：
 - (a)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將通過以上披露的第三方商業銀行安排，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並未要求作出該等安排；
 - (b) 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包括提供委託貸款。然而，中廣核華盛所提供的貸款服務範圍並無有關安排；及
 - (c) 中廣核華盛提供的金融服務受香港法律管轄，而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受中國法律管轄。

董事會函件

- (2) 本集團根據相關集團公司註冊地決定是否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財務。倘相關集團公司在中國境外註冊成立，其資金將存入中廣核華盛。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

待(i)雙方各自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簽署及蓋章；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後，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6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終止。

除非本公司於屆時的現行年限到期前三個月內通知相關服務供應商其有意將年期延長額外三個財政年度，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規定，否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須於屆時的現行年期到期時終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根據上述程序無限期續訂。

此外，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在以下情況下提前終止：(i)雙方協議；或(ii)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規定。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本公司預計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自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本集團的需要。因此，鑑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需要以及繼續與服務供應商進行交易的好處，本公司建議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並將期限延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有關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過往數據

201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如下：

	截至 202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中廣核華盛 (連同利息)	251	24	45
中廣核財務	308	502	483
總計	<u>559</u>	<u>526</u>	<u>528</u>

該等金額均在各自的總年度上限之內，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610百萬美元、640百萬美元及680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間的過往數據及年度上限

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期間，就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本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如下：

		於2024年 1月18日起至 2024年4月30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未經審核)
最高每日存款結餘 (連同利息)	中廣核華盛	2
	中廣核財務	45
	總計	47

該等金額均在各自的總年度上限之內。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本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如下：

		2024年1月18日至 2024年12月31日期間 (百萬美元)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3
原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50
總計		53

董事會函件

年度上限

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各自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生效日期起至 2024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	260	80	80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	540	750	790
總計	<u>800</u>	<u>830</u>	<u>870</u>

由於貸款服務毋須以本集團資產作抵押，且預期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預期將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90條的規定。因此，並無就有關貸款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委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的任何計劃。因此，並無就有關其他金融服務交易設立年度上限。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預期可用的自由現金(經計及(i)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現金結餘約290百萬美元；(ii)本年度餘下時間及未來兩個財政年度預期由經營產生的現金流量；及(iii)本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預期利息收入)；

董事會函件

- (2) 於本集團可享用其他金融服務的情況下使用存款服務(包括貸款服務及結算服務)可大大促進本集團內剩餘資金的調配，並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及現金資源增加時可產生重大影響；
- (3) 經考慮本集團業務發展計劃及財務需求後的本集團庫務管理策略；及
- (4) 本集團將自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獲得的可能優惠利率(與於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存款可得的利率相比)。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障本集團的權益，各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訂有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1)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部門將根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及流動資金狀況釐定存款的類型及條款。財務部門之後將取得服務供應商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於同一期間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經比較報價後，倘財務部門確認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及條款(i)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所提供者；及(ii)遵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財務部門將向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遞交申請，以供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集團將保存有關報價、推薦建議及批覆備註的記錄以供核數師抽查；
- (2) 於存放在服務供應商的定期存款到期後至取回資金的過渡期間，本集團會將活期存款存放在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家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本集團所提供者，而倘服務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利率較不優惠，本集團將提取在服務供應商的活期存款；

董事會函件

- (3) 服務供應商各自須於每個工作日一般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提供本集團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狀況的日報表，以使本集團可監察及確保存於服務供應商的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應計利息）不超過年度上限；
- (4) 服務供應商將制定及維持或促使制定及維持安全及穩定的資訊系統，使向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可透過該系統於任何日子的任何時間查閱相關存款的結餘；
- (5) 服務供應商於接受及管理本集團的存款時，不得影響本集團正常使用存款。於服務供應商存款的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服務供應商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以確保服務供應商調配向彼等存放的資金時將不會妨礙或限制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使用其資金的能力；倘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於任何時候通知服務供應商有關超過所報資金需求的資金使用情況，則服務供應商將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有充足資金以供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提取，並須在一個工作日內回覆確認所需的動用金額是否可供提取；
- (6) 服務供應商須協助本集團就管理本集團分別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存款的任何年度審查，包括檢查本集團存款的資金流、利率及支付記錄、本集團存款結餘及本公司的核數師就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其他資料及記錄；
- (7) 基於本集團對服務供應商管理賬目的審閱，本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服務供應商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 (8) 服務供應商將應要求各自向本公司提供其年度財務報告及其他文件及資料；及

董事會函件

- (9) 按照上市規則，(i)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將繼續每年呈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認(其中包括)交易是否按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訂立；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就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其中包括)按公平合理的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年度報告。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待「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各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各相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生效日期生效後終止。

3. 修訂協議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及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鑒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4年4月25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董事會函件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經修訂總代價 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初步總代價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1億元。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 (1)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56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70百萬元；
- (2)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
- (3)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52百萬元，維持不變；
- (4)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百萬元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及
- (5)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約人民幣30百萬元，維持不變。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董事會認為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

付款條款及時間表 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股東批准後盡快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先決條件 (1)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或遵守聯交所及／或上市規則的任何其他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其獨立股東的批准；及

(2) 中廣核電力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如適用)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所有主要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且在所有方面均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2019年5月21日，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關於完善風電上網電價政策的通知》（「通知」）。根據通知，對2018年經政府機構已核准的海上風電項目，如在2021年12月31日前全部機組完成併網，則對有關海上風電項目予以執行核准時的上網電價；否則，執行併網年份的較低指導價。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為2018年核准的有關海上風電項目之一，故其全容量併網須於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否則本集團將無法享受核准時釐定的較高的上網電價，即人民幣0.85元／千瓦時。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有關2021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及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2021年度的年度報告所披露，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於2021年按計劃實現全容量併網。因此，已獲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

由於有截止日期推動的「搶裝潮」，於2021年，中國海上風電項目的整體建設規模大幅增加，導致建造所需資源（如設備、倉儲設施及人員）嚴重短缺及其市場價格大幅上漲。根據中國可再生能源學會風能專業委員會發佈的資料，2021年首三個季度，中國併網海上風電裝機發電量與2020年同期相比增長約227%。疫情亦導致有關短缺及價格上漲。儘管本集團及承包商最初已意識到可能發生有關「搶裝潮」，但建造資源短缺的嚴重性及價格上漲幅度前所未有且無法預見。

董事會函件

有關建造資源短缺及市場價格上漲已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此外，為確保2021年實現計劃的全容量併網，承包商已採取必要措施，包括獲得額外倉儲設施、建造設備、建造及運輸船隻，導致建築安裝工程及其他服務範圍發生變動，因此亦導致建築安裝工程費及其他服務費上漲。有關市場價格上漲及工程範圍變動導致(a)建築安裝工程費由約人民幣1,414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1,746百萬元，及(b)其他服務費由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上漲至約人民幣31百萬元。

此外，設備購置費增加人民幣1百萬元，乃由於政府機構額外要求增加附有吸液性能的防腐塗料，導致設備購置服務的工程範圍發生變動及費用增加。

由於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按計劃於2021年實現全容量併網，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的原總代價已按其原付款計劃支付，且於有關質保期間保留若干質量保證費。待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後，因總代價增加而產生的額外金額(任何質量保證費除外)應於股東批准後盡快支付，而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中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導致總代價上漲的情況，包括（其中包括）建造資源嚴重短缺及價格上漲幅度及承包商可確保於2021年實現計劃全容量併網，從而使本集團可享受上述較高的上網電價這一事實，董事會認為(i)有關成本上漲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經修訂總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0年11月25日及2020年12月8日的公告及通函。

有關選定中廣核工程作為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承包商的理由以及利用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廣核南通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理由及裨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修訂協議的經修訂總代價及條款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修訂協議的財務影響

由於訂立修訂協議，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3億元，而本集團的負債將額外增加約人民幣2億元。訂立修訂協議對本集團未來盈利的整體影響將取決於營運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將產生的回報。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電力市場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財務由中廣核、中廣核工程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約66.7%、30%及3.3%。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工程」及「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各段。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法規。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南通由本公司間接持有85.5%權益；由江蘇東電新能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擁有4.5%權益；由海恒如東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以及由中天科技集團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擁有5%權益。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的承包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有關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中廣核電力」一段。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的股權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廣東恒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廣東省政府擁有的企業，主要從事在授權範圍內的國有資產經營與管理、國有股權經營與管理、受託管理、資本運營、基金投資與管理、股權投資與管理、財務投資、融資租賃、保險經紀、產業研究，以及為開展上述業務所進行的投資和諮詢業務）分別持有90%及10%。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於核電機組建設、在運核電站技術改造以及核電相關的技術研發等領域。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中廣核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主要從事物業、餐飲、交通、園林等業務。

董事會批准

概無董事於(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由於職位重疊董事為中廣核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為達成良好的企業管治，彼等已就關於批准(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所以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性質相似，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A.81條合併計算。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本公司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有關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並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4.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4至67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惟倘主席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表決結果公告。

鑒於中廣核於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中的權益，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以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及其聯繫人共同持有3,103,38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2.33%。

隨本通函附上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e.com)。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必須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留意：

- (a) 本通函第31及3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
- (b) 本通函第33至5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決議案。

經全面考慮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上述所有因素後，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鑒於本集團的業務需求、本通函上文所述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修訂協議的裨益，以及上述整體因素，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認為，建議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在本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後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決議案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職位重疊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6. 更多資料

閣下亦務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財務資料及附錄二所載的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謹啟

2024年5月7日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敬啟者：

**(1)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及

**(2)修訂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意見的詳情，連同達成有關意見考慮的主要因素載列於通函第33至54頁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閣下亦務請留意通函第7至30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附錄一所載之本集團財務資料及通函附錄二所載之一般資料。

經考慮(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年度上限；及(ii)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ii)修訂協議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其條款連同年度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i)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其條款以及年度上限；及(ii)訂立修訂協議及其條款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

梁子正先生

謹啟

2024年5月7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終止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以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續訂201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批准續訂2014年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及相關年度上限的決議案並未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 貴公司分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服務供應商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年期由2024年1月18日開始至2024年12月31日終止。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為修訂 貴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的現有年度上限， 貴公司於2024年4月25日與服務供應商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待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年期」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生效，並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與此同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起終止，而有關服務供應商向 貴集團提供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所有事宜將按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訂明的條款及條件執行。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可不時在其各自司法權區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 貴集團亦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華盛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 貴集團亦可不時要求中廣核財務提供貸款服務，包括提供授信額度、貸款投放(包括委託貸款)、循環融資、非融資性保函、票據承兌、票據貼現、財務諮詢(僅提供債務融資，並無提供意見)及其他與貸款相關服務以及集團內公司間或外部的結算、匯款或外匯服務。倘 貴集團將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要求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提供任何貸款或其他金融服務， 貴公司將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相關要求。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超逾25%但低於100%，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須分別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以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iii)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吾等已就(i)與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相關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及(ii)其就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

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並無為 貴公司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獲委聘就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提供意見的酬金屬市場水平及毋須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方可收取，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iii)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達致意見時所倚賴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屬不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全部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1. 貴集團、中廣核集團及參與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訂約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1.2. 中廣核集團

中廣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1.3. 中廣核華盛

中廣核華盛於2010年1月由中廣核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目的為向於中國境外(包括香港)的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華盛為香港的持牌放債人，但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項下的香港持牌接受存款公司或認可機構。

1.4. 中廣核財務

中廣核財務於1997年7月由中廣核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目的為向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於中國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中廣核財務為中國的非銀行金融機構，須遵守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法規。

2. 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

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安排旨在優化 貴集團與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雙方之間利用現金資源的效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角色與現金池中心相似，使來自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剩餘資金匯集起來，以供調配撥付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之間的融資需求。

此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已於過去向 貴集團提供相同存款服務的九年內取得對 貴集團營運及發展的全面了解。吾等自管理層得悉，相比為 貴集團的財務需求提供服務的其他商業銀行及獨立金融機構，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與 貴集團有著更佳及更有效的溝通。

鑒於(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明確界定有關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 貴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的經營框架；(ii)除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外，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有關安排為 貴集團提供替代渠道及靈活性以管理其現金資源；(iii)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已透過多年合作與 貴集團及中廣核集團建立牢固關係，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可為 貴集團提供便利及高效的服務；(iv)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主要目標是為中廣核集團成員公司（包括 貴集團）提供金融及庫務服務，而與其他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相比，彼等對 貴集團的需求有更好的了解；(v)不論服務供應方是否為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或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等關連方， 貴集團的日常營運將需要金融服務；及(vi)根據 貴集團於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計算， 貴公司預期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求，故吾等認為，訂立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3.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於評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概述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各段。

3.1 利率

根據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 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 框架協議，貴集團可不時將存款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計息利率不低於在相關司法權區可能就同類存款由(i)主要獨立第三方商業銀行向貴集團提供的最高利率；及(ii)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中廣核其他附屬公司、聯繫人或聯屬公司提供的最高利率。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貴集團於中廣核華盛的存款賬戶的12份樣本月報表及相關利率比較文件；及(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中廣核財務的12份存款回條及相關利率比較文件。吾等注意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向貴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類似於或不遜於同期其他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提供的利率。

因此，吾等認為，上述有關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存款服務向貴集團提供利率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不遜於獨立第三方金融機構所提供者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2 提早提款的權利

吾等自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注意到，貴集團可於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發出合理時間的書面通知後，在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定期存款到期前提早提取存款連同任何應計利息及其他應收款項。

倘違反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則未違約方有權透過書面通知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3 貴集團自行決定使用存款服務的權利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並無阻止貴集團使用由第三方金融機構或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貴集團可全權決定是否使用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存款服務。由於貴公司可靈活決定是否使用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服務，吾等認為，是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3.4 終止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貴公司、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有權以雙方書面協議方式透過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相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視情況而定）。

鑒於此舉對貴公司以及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各自互相適用，故吾等認為，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3.5 章節概要

鑒於(i) 貴集團將獲提供不遜於獨立商業銀行及金融機構提供的存款利率；(ii)只要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貴集團在向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取其存款方面具有靈活性；(iii) 貴集團並無義務或責任使用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提供的金融服務(包括存款服務)；(iv) 貴集團可全權決定使用任何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的服務，惟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所提供者除外；及(v)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可經訂約雙方書面協議終止，故吾等認為，上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年度上限

4.1. 年度上限

貴集團於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分別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的估計年度上限如下：

	生效日期起至 2024年 12月31日止期間 (百萬美元)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中廣核華盛	260	80	80
中廣核財務	<u>540</u>	<u>750</u>	<u>790</u>
總計	<u><u>800</u></u>	<u><u>830</u></u>	<u><u>870</u></u>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達致年度上限時，管理層已計及(i)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以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金額；(ii) 貴集團的預期可動用自由現金流量；及(iii)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最近期實際現金結餘。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4.2. 年度上限分析

於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擬備的相關基準及假設，當中計及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以及其他獨立商業銀行的歷史存款金額。下表載列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公司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包括彼等各自所收利息）的歷史年度上限的最高利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百萬美元)	2022年 (百萬美元)	2023年 (百萬美元)
年度上限	610	640	680
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 存放的每月最高存款結餘 最高利用率	559 92%	526 82%	528 78%

此外，於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 貴集團根據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於服務供應商存放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連同將收取的相關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各自的現有年度上限合計為53百萬美元。於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生效日期（即2024年1月18日）起至2024年4月30日止期間，就有關服務供應商訂立的類似金融服務安排及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貴集團存放於服務供應商的最高每日存款結餘（包括其各自所收取的利息及服務費（如有））合計為47百萬美元。注意到，根據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總額， 貴公司預計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將不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需要。

於估計就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服務所需年度上限時，管理層計及且吾等已審閱(i)有關 貴集團業務前景的2023年年度報告並注意到，管理層將繼續專注於增強 貴集團的投產容量；(ii)2023年年度報告所述 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iii)管理層編製的 貴集團於截至2025年3月止期間的預算每月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及(iv)基於上述預算，預計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存款將產生的利息收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經考慮(i)有關 貴集團存放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的歷史年度上限利用率偏高；(ii)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明顯傾向於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存放存款，而不是其他商業銀行；及(iii)釐定 貴集團預計現金狀況所用 貴集團業務營運所得估計現金流入及將產生自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利息收入，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按公平合理基準釐定。

5. 內部監控措施

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為保障 貴集團的權益並確保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已實行以下監察及內部監控措施。

- (i) 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任何定期存款服務前，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分別取得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視情況而定)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及至少兩間位於香港或中國的其他獨立金融機構就近似類型的存款提供的利率及條款，以供比較；
- (ii) 貴集團與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訂立定期存款服務安排須取得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財務總監批准；
- (iii) 貴集團的財務部門將監察至少兩間獨立金融機構的可資比較市場利率，以確保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所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 貴集團所提供者；
- (iv) 於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存款的 貴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將於不遲於每月第七個營業日向中廣核華盛或中廣核財務遞交其當月資金需求報告；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 (v) 貴集團將按季度評核及評估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財務表現及狀況。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內部監控措施」一段。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就存款服務自其他獨立商業銀行或金融機構取得的報價概要。吾等自管理層進一步了解到， 貴集團就根據金融服務框架協議與中廣核華盛及中廣核財務的存款安排並無遇到任何延遲提款或逾期支付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所提供文件及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已遵循內部監控措施並相信有關內部監控措施屬充足。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及(iii)根據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綽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4年5月7日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

梁綽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就修訂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LTUS.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修訂有關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 關連交易的條款 有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修訂協議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修訂協議（「該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該交易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7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於2020年11月25日訂立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據此，中廣核南通已有條件地同意委聘中廣核工程(而中廣核工程已有條件地同意承接)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及建設以及建設管理工作。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初步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1億元(包括稅項)。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8日的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2023年修訂協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8日的表決結果公告所披露，有關批准2023年修訂協議的決議案並未於 貴公司於2023年12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得通過。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4月25日的公告，鑑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於2024年4月25日，中廣核南通與中廣核工程共同議定訂立修訂協議，藉以(其中包括)將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修訂為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廣核為間接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33%的控股股東。中廣核工程為中廣核的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訂立修訂協議構成一項對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先前於2020年12月2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修訂。因此， 貴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一切適用條文，包括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及第十四A章，經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分別構成 貴公司一項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民浩先生、楊校生先生及梁子正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的職責為就(i)修訂協議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已就下列各項擔任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i)其就續訂原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所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及(ii)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條款，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4日的通函。除上述交易外，吾等於該通函日期前過去兩年內並無就 貴公司的任何交易擔任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鑒於吾等就獲委聘對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的酬金乃按市場水準釐定，且並非以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獲成功通過為條件，且吾等按一般商業條款獲委聘，故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控股股東或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修訂協議及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ii)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度報告**」)；及(iii)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其他資料。

吾等已倚賴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及承包商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該通函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董事對根據上市規則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該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通函所載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的任何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意見或聲明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

吾等已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所提述及／或管理層及承包商的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有關 貴集團事宜的所有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均經周詳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並已審閱足夠的資料，以達致知情的見解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公司、中廣核及參與修訂協議的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電源種類和地理分佈多元化的獨立發電商，資產組合包括位於中國及韓國的燃氣、燃煤、燃油、風電、太陽能、水電、熱電聯產、燃料電池及生物質發電項目。

1.2. 中廣核

中廣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及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廣核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力、建造、經營及管理核能、潔淨能源及可再生能源電力項目。

1.3. 中廣核南通

中廣核南通為 貴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風力發電項目及光伏發電項目的開發、建設、運營及維護以及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項目的技術諮詢和服務。

1.4 中廣核工程

中廣核工程於中國註冊成立，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中廣核電力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核電及民用建築項目及工程建設技術服務及諮詢的承包。

1.5 中廣核電力

中廣核電力為中廣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建設、運營及管理核電站、銷售該等核電站所發電力，組織開發核電站的設計及科研工作。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 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

貴集團近年來一直積極推動海上風電業務，這可由 貴集團中國風電項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65.9百萬美元分別增加至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9.2百萬美元、692.8百萬美元及702.4百萬美元得以佐證。因「董事會函件」項下「訂立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詳述的「搶裝潮」而訂立修訂協議旨在修訂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總代價。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

變更工程範圍旨在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的設計、採購、建造工程及管理。因工程範圍變動而導致的總代價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

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已於2021年按計劃實現全容量併網，已結清原總代價。待達成修訂協議的先決條件後，因總代價增加導致的額外款項（不包括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於獲得股東批准後以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且任何質量保證費應按照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項下有關質量保證費的條文支付。

於取得及審查下文「3.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分節所詳述的支持文件及經計及上述者後，吾等認為訂立修訂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3.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

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3.1 日期及訂約方

- 日期： 2024年4月25日
- 訂約方： (1) 中廣核南通(作為僱主)；及
(2) 中廣核工程(作為承包商)

3.2 經修訂總代價及定價基準

現時建議將根據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應付承包商的總代價修訂為固定合同價格約人民幣24億元(包括稅項)，由以下各項組成：

	初始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經修訂代價 人民幣百萬元	額外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設備購置費(包括稅項)	569	570	1
建築安裝工程費(包括稅項)	1,414	1,746	332
勘察設計費(包括稅項)	52	52	不適用
其他服務費(包括稅項)	25	31	6
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	30	30	不適用
總計	<u>2,090</u>	<u>2,429</u>	<u>339</u>

我們注意到，經修訂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4億元，包括來自(i)設備購置費；(ii)建築安裝工程費；及(iii)其他服務費的額外款項(「額外款項」)。勘察設計費或項目管理費並無變動。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經修訂總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i)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所需工程範圍及市場價格發生變動，導致成本增加；(ii)考慮到該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所致；及(iii)大部分增加由建築安裝工程費增加組成。總代價的增幅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類似項目的市場價格。項目管理費(包括稅項)保持不變，仍為人民幣30百萬元，收費率仍低於《海上風電場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標準》所規定。

為評估額外款項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及額外款項是否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導致及如何導致，吾等已進行以下工作：

- (i) 已向管理層查詢額外款項的原因，並注意到額外款項乃由於工程範圍發生變動，而這對於完成如東海上300兆瓦風電場項目而言乃屬必需。
- (ii) 已就構成額外款項的每個項目取得並審查(i)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廣核工程及其下游分包商之間有關可能變更工程範圍及費用的理由的會議記錄及承包商採取的措施詳情，包括獲得額外倉儲設施、建築設備、建築及運輸船隻；(ii) 貴集團附屬公司與中廣核工程之間有關確認變更工程範圍及費用的往來信函；(iii)中廣核工程就變更工程範圍及向其下游分包商收取的費用發出的變更令函件；及(iv)由 貴集團、中廣核工程及項目監理公司的代表簽署的工程範圍變更現場確認書。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了解到政府機構已要求增加附有吸液性能的防腐塗料，導致設備購置服務的工程範圍發生變動及費用增加。

經計及上述已完成獨立工程及應付承包商的項目管理費不變這一事實，吾等認為(i)成本增加並非由於承包商管理不善；及(ii)經修訂總代價乃基於適當依據得出，因而屬公平合理。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

3.3 章節概要

經考慮(i)修訂協議的主要條款乃對總代價作出修訂；(ii)導致經修訂總代價的額外款項乃基於適當依據得出；及(iii)除修訂協議的條款外，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的其他條款均保持不變，因此仍然屬公平合理（誠如吾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載的意見所分析），吾等認為，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修訂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ii)修訂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香港灣仔
港灣道25號
海港中心15樓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梁焯然

負責人員
譚浩基

謹啟

2024年5月7日

梁焯然女士（「梁女士」）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亦為Altus Investments Limited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梁女士於大中華地區的企業融資顧問及商業領域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

譚浩基先生（「譚先生」）為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及獲批准從事保薦人工作。彼於香港的企業融資及顧問方面擁有逾九年經驗，尤其是彼曾參與多項首次公開發售的保薦工作，並擔任不同企業融資交易的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已於下列文件披露，而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登載：

- (a) 於2022年4月14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32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 (b)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8至266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及
- (c) 於2024年4月17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第123至258頁)，內容有關本集團於同一年度的財務資料。

2. 債務

銀行借貸

於2024年3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用於債務及或然負債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銀行借貸合計約4,389.4百萬美元，詳情載列如下：

	百萬美元
有抵押無擔保銀行借貸	2,642.1
無抵押無擔保銀行借貸	1,747.3
	4,389.4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於2024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無抵押無擔保未償還貸款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約為1,233.7百萬美元及3.3百萬美元。

抵押資產

本集團已抵押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貿易應收款項、合同資產以及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信貸融資。

或然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租賃負債

於2024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租賃負債約為50.3百萬美元。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24年3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貸款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屬借貸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權證、按揭、押記、貸款、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可用融資及手頭現金），在並無不可預見的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其在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的現時需求。

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所規定的相關函件。

4.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國家能源局數據顯示，2023年中國發電裝機容量達到2,919.7吉瓦，同比增長13.9%，用電量9,224.1太瓦時，同比增長6.7%。2023年，風電累計併網容量達441.3吉瓦，同比增長20.7%；太陽能發電累計併網容量達609.5吉瓦，同比增長55.2%。

2023年，新能源行業繼續保持穩定增長的態勢，實現高質量發展，為我國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提供有力支撐。

本公司在「雙碳」戰略目標和構建以新能源為主體的新型電力系統快速發展期，通過科技創新培育形成產業控制力。新能源科技創新工作，堅持「價值創造」導向，聚焦核心能力建設，系統佈局「數字化運維領先工程」，「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推動新能源引領的綠色發展模式創新，加快成果轉化服務市場，不斷塑造發展新動能、新優勢，助推本公司的高質量發展。

數字化運維領域：

本公司開發智能化運維裝備，打造高效、高可靠性的電站運行能力，實現風電、光伏電站的無人值守。本公司應用智能化分析與預測工具，實現電力市場交易利益最大化。本公司著力推進陸上風電場、海上風機設備數字孿生體、無人值守光伏電站等示範項目。

海風先進技術集成工程：

本公司穩步推進平價海風、浮動風光、新型電力系統的關鍵問題研究與工程示範。本公司亦通過大容量、基地化推進平價海風技術的落地示範迭代；通過浮式風電、浮式光伏及樁基式光伏關鍵技術研究與示範推進風光大航海；通過超遠程、低分頻和柔直輸電、海洋能分層立體化應用推進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加快創新成果轉化與集成應用，大力支撐公司海風產業高質量發展，打造海風發展重大戰略支柱。

本公司秉承「價值創造」理念，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強化科技創新主體地位，成為可靠的國家戰略科技力量，為提升產業鏈韌性和安全水平、確保極端場景下國民經濟暢通提供堅實支撐。

2024年是新中國成立75周年，是實施「十四五」規劃的關鍵之年。本公司積極穩妥推動業務發展，通過創新引領、改革驅動，奮發有為、勇建新功，全力推動高質量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權益的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帶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利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中廣核 ^{附註(1)(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3,384,000	72.33%
中廣核國際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好倉）	3,101,800,000	72.29%
中廣核能源國際 ^{附註(2)}	實益擁有人（好倉）	3,101,800,000	72.29%

附註：

- (1) 中廣核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全部已發行股本。誠如中廣核告知，中廣核被視作於3,103,3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101,800,000股股份由中廣核能源國際（中廣核國際之受控制法團及中廣核之全資附屬公司）直接持有，而1,584,000股股份由中廣核間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持有。中廣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與聯交所網站所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或會存在差異，此乃由於聯交所網站上披露之權益資料披露僅為中廣核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下之責任所披露之資料。為避免出現疑問及雙重計算，務請注意所述中廣核國際及中廣核能源國際的持股為同一批股份。
- (2) 中廣核國際直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總額87.28%，而中廣核能源國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29%，中廣核國際同時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Gold Sky Capital Limited間接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已發行股本的12.72%。因此，中廣核國際被視為擁有中廣核能源國際持有的所有股份中的權益。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到期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予以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除外。

6. 董事的資產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董事的合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存續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法團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表示同意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出租予彼等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出售或擬出租予彼等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行使)。

11. 重大合約

除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外，董事確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並無訂立重大合約（定義見上市規則）。

12. 一般事項

- (a) 李健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持有中國法律職業資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HKCGI)以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資深會員，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CIMA)會員及特許金融分析師(CFA)。
- (b) 本公司位於百慕達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的地址為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其後14日將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gnne.com)：

- (a)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b)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
- (c) 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
- (d) 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
- (e) 修訂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列於本通函「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新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函件」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發出有關修訂協議的函件」一節；
- (h) 本附錄「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中提述的同意書；及
- (i) 本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GN NEW ENERGY HOLDINGS CO., LTD.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或緊隨本公司於同日在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休會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會議室三、四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於2024年5月7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A」字樣的通函副本，連同註有「B」字樣的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本通告第3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註有「C」字樣的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3. 「**動議**待本通告第1項至第2項所載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如通函所界定及所述的由生效日期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有關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華盛)框架協議及新金融服務(中廣核財務)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
4. 「**動議**審議及酌情批准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2024年4月25日訂立修訂協議，以修訂由中廣核新能源南通有限公司與中廣核工程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0年11月25日的如東委託建設管理合同(「**修訂協議**」)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及執行的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及公司秘書(如須加蓋公司印章))代表本公司簽立其認為必要的所有其他文件及協議,並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所附帶或隨附的所有事項及/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恰當或權宜的一切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光明

香港, 2024年5月7日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倘主席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除外。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持有人,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的股東,須於代表委任表格內指明每名受委代表獲委任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排名最前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任何股份的已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將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至2024年5月23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4年5月17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7名董事組成，包括：

執行董事：張志武先生（主席）及
李光明先生（總裁）

非執行董事：劉清明先生及
趙賢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民浩先生、
楊校生先生及
梁子正先生